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康淑惠

電話：03-3322101轉7452

電子信箱：spo00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0701100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防範非洲豬瘟入侵我國，造成我國農畜產業損失，請依說明加強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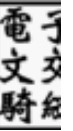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12月2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70161549號函辦理。

二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本(107)年12月18日成立非洲豬瘟中央災害應變中心，臺灣目前雖尚未有非洲豬瘟疫情，行政院院長指示，仍可依據疫情實施分級，確實執行各環節，共同做好防疫工作。

三、請貴校（含幼兒園）向教職員工生及家長宣導非洲豬瘟防疫資訊：

（一）傳染途徑：該病以接觸傳染為主，可經由廚餘、節肢動物、動物分泌物或排泄物、車輛及人員夾帶等途徑傳播，且病毒可長期存於環境中（冷藏豬肉100天、冷凍豬肉1,000天、豬舍1個月、糞便室溫11天）。

（二）購買時應選用合格之豬肉：非洲豬瘟雖造成家豬及野豬的急性、惡性傳染病，所有品種和年齡之豬肉均可能成



1070009729

無附件

染，但不會感染人，我國經屠宰衛生檢查合格的豬隻，豬皮均蓋有檢查合格標誌供消費者辨識，消費者在市場購買豬肉時，只要注意選擇蓋有合格印的豬肉，食用安全無虞。

- (三)請勿購買或攜帶中國大陸豬肉製品：請勿攜帶任何疫區的肉類產品入境、勿網購外國肉品寄送臺灣；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本年12月17日新聞稿，自12月18日零時起，自3年內發生非洲豬瘟國家地區攜帶豬肉產品未主動申報遭查獲者，第1次罰鍰由5萬元提高到20萬元，第2次以後再違規者即開罰100萬元。希望藉由提高裁罰額度，阻擋疫區肉品進入我國，防止疫病入侵。

四、請貴校（含幼兒園）落實下列措施：

- (一)慎選學校午餐食材：請督導廠商供應學校午餐食材之肉品，應依法選用具政府或公正專業機構認、驗證之標章；無驗證標章者，應具有工廠登記食品業者產製或檢附1年內有效之食品衛生標準檢驗、來源或合格證明之肉品。
- (二)請落實食材驗收：請貴校辦理食材驗收作業時，應確實檢視包裝標示是否完整，並逐批驗收及詳實記錄所進用之食材及食材來源，確認食材來源非疫區出產。
- (三)列入契約規範廠商勿採購疫區產品：貴校供售食品應依相關法令與供應食品之廠商訂定書面契約，載明供應之食品應安全衛生及違約罰則。
- (四)建立正確防疫觀念：因屆寒假及農曆春節期間，請於網站或相關宣傳管道轉知學校師生及家長出國或外地旅遊，應注意避免攜帶國外肉品返國，勿走私動物或其產



裝



訂

線



品，以降低非洲豬瘟之威脅。

五、相關非洲豬瘟衛教宣導及防治資訊，請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「非洲豬瘟專區」網站(<https://www.baphiq.gov.tw/view.php?catid=17449>)參閱，請學校（含幼兒園）適時宣導運用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